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27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04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楊仲、顏文齊、柯育沅、鄧惠珍、謝佳吟、陳家凱、
魏平政(請假)、陳凱榮、楊勝凱、楊文彬

肆、列席人員：邱錦模、王榮煌、吳月娥

伍、主席：陳逸玲

紀錄：施麗芬

陸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（暨主席裁示）執行情形：（如會議資料）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總幹事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113年1月13日舉行投票，本縣擬設置1,085個投票所，較111年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增3個投票所，分別為大村鄉新增2所、伸港鄉新增1所，投票所設置地點刻由各公所評估及清查中，屆時擬另提委員會審議後公告。

（二）為利辦理113年二項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，經擬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提請大會審議後，函由各公所據以招募工作人員。

二、監察小組工作報告：

本會於112年4月20日假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參加「112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講習」，本次講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講授，課程內容豐富，與會人員熱烈討論兩公約相關議題，圓滿完成。

玖、討論提案

第1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」(草案)乙種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3時20分。